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且將此聲明公布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 二、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以便依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 五、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 六、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
- 七、本校鼓勵所有員工均能利用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它管道加以解決，本校亦將盡力提供。本校內部申訴管道為：
- 電話：07-8062340
- 傳真：07-8061015
- 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nkuht.edu.tw

★為確定您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請於下方親自簽名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事室分類選單

最新公告

關於本室

法令規章

表格下載

求職徵才

國民旅遊卡專區

終身學習專區

公教退撫專區

因公派員出國專區

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勞資友善服務

標準作業流程

相關連結

與我聯絡

首頁 / 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性別平等專區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性騷擾申訴

性別主流化

多元性別平等教材專區

本校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本校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為：

07-8062340

傳真電話為：07-8061015

電子信箱為：

personnel@mail.nkuht.edu.tw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連結網址：

psla.nkuht.edu.tw/var/file/15/1015/img/443563535.pdf)

本校校園性平事件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其他性平事件)

申訴窗口：886-7-8060505 Ext. 1104

校安中心24hr專線：886-7-8034727

E-Mail：gender@live.nkuht.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連結網址：

https://gender.nkuht.edu.tw/index.php)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